

维权动态

谷物粉内非法添加何首乌 消费者索赔

消费者张先生在某超市购买的谷物粉,因发现食品标签上有中药材何首乌成分引发消费纠纷。他说,在超市买的谷物粉里被添加了中药材何首乌,超市销售人员说何首乌健脑,而他向专业人士咨询得知,何首乌不能在食品里添加。

食品中被添加何首乌 结账时多收钱

张先生介绍,7月份,他在家附近某超市购买了4份五谷磨房谷物粉,促销员推荐商品时宣称,谷物粉中加入何首乌喝了后可健脑、益肾。

“当时孩子在车库里的车上等我,我着急下楼,交给促销员1000块钱,让她帮忙结账。”张先生说,促销员将谷物粉拿下来时,他发现找回的零钱和小票上的金额对不上。

“小票上写着878.4元,促销员少找我40块钱。”张先生说,经询问得知,促销员多收的40块钱是何首乌的费用,他对此不认同,要求促销员提供何首乌的购物凭据。

“促销员说过几天可以过来取小票,她在食品标签上手写了‘共肆拾’字样,并在标签上注明含有何首乌。”张先生说。

张先生称,事后,他咨询了

做医生的朋友后得知,谷物粉中添加的何首乌是中药材,未按照医嘱,乱添加容易吃出问题。

发现上述问题后,张先生找到超市客服部门,提出10倍索赔,超市方面并未给出解决方案。无奈之下,张先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超市称添加何首乌属促销员个人行为

针对张先生反映的情况,超市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调查,促销员在顾客购买的食物谷物粉中添加何首乌,属于厂家促销员个人行为,在购物前,向顾客提

出添加何首乌成分。

上述负责人强调,超市与厂家签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内容只有磨粉,没有添加何首乌成分项目,厂家促销员私自操作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超市方面将与厂家进行协商,如果发现厂家促销员存在违规行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厂家进行清场,对于消费者提出的赔偿要求,需要与厂家方面沟通。

律师说法

食品中如非法添加药材消费者可要求10倍赔偿。从食药监部门了解到,何首

乌属于中药材成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药食同源目录中的物质,不过何首乌并不在药食同源目录名单中,食品如果添加中药材何首乌,涉事经营者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新表示,如果消费者在超市购买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消费者可以向实际经营者提出10倍赔偿。

(新华网)

消费提示

如何挑选红提子?

提子,也叫美国葡萄,因其有果脆个大、甜酸适口、极耐贮藏、品质佳等优点,被称为“葡萄之王”。但对于提子的选购很多人并不在行,这里教大家几个挑选提子的小技巧。

看茎的颜色:新鲜提子茎是青色的,皮是粉红色的。存放越久,茎越枯黄、皮越红。

看皮的颜色:如果发现一串提子的多颗果粒上有白点,那么可以断定这串提子不太新鲜。

看外形手感:品质好的提子,果形一致,大小均匀,整挂无散粒,拿在手里较硬。

尝最底下果实:挑选提子葡萄之类的水果,可拎起尝最下一个果实,如果甜,这一串一般都是甜的。(辑)

选购蔬菜时须注意什么?



会长大的黄瓜

买回的黄瓜放一晚上,第二天又“长”大了,这肯定是使用过激素膨大剂。

太浅的绿叶菜

大棚内的蔬菜远比直接光照作用下生长的好看诱人,叶子颜色浅,但营养成分肯定没法跟自然生长的应季蔬菜比。所以买绿叶菜要挑深色的。

太硬的西红柿

越硬的西红柿植物激素使用越多,最好不要买,或者买回来别马上吃。放两三天延续一下成熟期,等它自然变软,这时不利于健康的催红素已得到释放。另外,外红瓢绿的西红柿可能与催熟剂有关。

清洗过的蔬菜

现在的市场上很难看到带泥的萝卜、藕了。商贩们直言不讳:“太脏的菜没人稀罕。”洗过的菜不是有农药问题,而是有细菌,而细菌可是不管盐泡还是水焯,都很难去除的。

闻起来有异味

不同于香菜、茴香等本身就是有气味的蔬菜,有些蔬菜由于农药残留多,或使用了劣质农药会有很刺鼻的异味,买之前可以先拿起来闻一闻。

有裂心的萝卜

有裂心的萝卜或瓜类最好别吃,很可能是遭受过严重的虫害,也有可能是因人为的非正常种植过程造成的。(辑)

典型案例

虚假宣传保健品功效遭投诉

去年5月29日,湖南省张家界工商局武陵源分局接到曹女士投诉,称前年6月份她在电视中看到江苏某公司宣传其生产的保健品具有降压、安神等功效,于是曹女士购买了5000元的保健品,并在该公司健康顾问的劝说下,将40000元预付款汇至该公司账户。经过近一年的服用,曹女士的病情并没有得到控制。

去年3月,曹女士要求商家退还剩余的20450元余款。经过张家界市工商局武陵源分局和南京市工商局的共同协作,最终曹女士的20450元余款予以追回。该公司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由南京市工商局调查处理。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

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

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